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2,689,297.2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0,674,401.38 元。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17,068,592.51 元，减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即 2025 年上半年已分配利润）人民币 1,983,582,001.6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64,160,992.29 元。

（二）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

本。以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股份基准日，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5,260,227,604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 526,022,760.40 元，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 46.03%。（由于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分配总额以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1.09560）计算。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